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屬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款之第二、三項所規定之對象，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決策及授權層級，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三、財務部除依規定作業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且就有關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以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資格不符者，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六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規定之用印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求，每筆金額在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

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二十額度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發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如應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將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以上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續後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除應依第五條規定，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評估外，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知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